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4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增值税问题的请示》（吉国税发〔2015〕21号）收悉。请示中反映，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直属企业委托，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直接承贷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含大豆，下同）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中储粮要求，通过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方式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回笼货款汇划到中储粮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回笼货款存款专户上，最后通过中储粮直属企业将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划拨至非中储粮直属企业。

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在上述交易方式下的发票开具问题批复如下：

- 一、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二、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